



正本

232212050256
2023.01.17-2029.01.16



CQGH-BG-02-3/002-2025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5AF0950

委托单位: 莫问环保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5月23日

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2023年第21号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3栋4-6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：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述

1.1 受莫问环保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委托,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莫问环保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北路 55 号 2 幢 11-14 (自主承诺)		
受检单位	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盛工业园风电路 6 号		
联系人姓名	张梅	联系电话	18523087305
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噪声	▲N ₁ (厂界北侧外 1 米处) ▲N ₂ (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) ▲N ₃ (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) ▲N ₄ (厂界南侧外 1 米处)	厂界环境噪声	监测一天, 昼间 监测一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▲N-噪声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3。

表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熊雨晨、夏玉鹏
分析人员	/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	HJ 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厂界环境 噪声	声校准器 AWA6022A	E186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	E008	

6、监测结果

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。

表 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eq}[dB(A)]$				参考 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₁ (厂界北 侧外 1 米处)	2025.5.20 昼间	60.3	/	/	60	≤65	设备
▲N ₂ (厂界西 北侧外 1 米 处)	2025.5.20 昼间	59.2	/	/	59	≤65	设备
▲N ₃ (厂界西 南侧外 1 米 处)	2025.5.20 昼间	62.4	/	/	62	≤65	设备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eq}[dB(A)]$				参考 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₄ (厂界南 侧外1米处)	2025.5.20 昼间	61.1	/	/	61	≤65	设备
参考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						
备注	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杨宇彬	日期	2025.5.23	
审核人	谭	日期	2025.5.23	
签发人	谭	日期	2025.5.23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份; 副本: 1份; 留存: 1份。